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處長恩恩

記錄：蘇怡心

肆、報告事項：

本處 6-11 月性別成果報告、CEDAW 宣導成果、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及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等成果報告(詳附件)

決議：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2 年度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性別統計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函文本府各機關單位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相關注意事項規定，有關性別分析報告需送各機關單位之性平工作小組檢視。
2. 本處影視科已針對「112 年度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參訓學員為相關之性別分析，並請東方設計大學影視藝術系副教授、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策展人游婷敬老師以書面審查方式提出建議，如附件1。
3. 擬提請工作小組檢視，奉核後擬於112年度將統計分析資料上網公告於本處網頁專區。

建議事項：

(一)游委員美惠：

1. 統計表格(六)臚列之學員成果作品與題材議題，呈現出來的主題沒有性別議題的影像成果，但影片的內容很多有涵蓋性別議題，建議增列影片內容有性別意涵的統計，強化與性別統計分析之連結會更周延。
2. 建議歷年參加人數的統計可以採折線圖呈現，較能明顯看出歷年不同性別參加人數統計之趨勢，豐富性別分析之內容。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

依據行政院性平考核指標，性別統計分析新增類別包含學經

歷、職業別等，建議未來可增加學員職業別與年齡及性別交叉統計和分析之內容，豐富性別分析之內容，也避免提交考核之資料不被計分。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今(112)年度性平辦與本處等5單位合辦CEDAW實體課程已辦理完畢，擬將成果報告提報會議備查，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 CEDAW 實體課程主題為「多元性別權益-跨越性別的生命實踐：跨性別者生命故事分享」，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劉宇霆主任擔任主講人，以講師親身經歷，講述自己性別轉換及自我認同的心路歷程，介紹臺灣跨性別者現況與性別變更制度，以及制度如何影響跨性別者在轉換性別上的抉擇和處境。
2. 本次參訓人數為 100 人(女性 73 人、男性 27 人、其他 0 人)，相關課程成果如附件 2，提請備查。

建議事項：

(一) 游委員美惠：

1. 本次較難得同時和性平辦、研考會、法制處等 5 單位合作，未來應可以考慮繼續採合辦方式辦理，讓資源可以共享，建議課程內容呈現應增加與 CEDAW 的關聯性。
2. 參加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與文化組」會議時，得知文化局辦理之烏山頭影展，有 2 部影片「顧」、「父姓·賦姓」與性別議題直接相關，且烏山頭影展為本市在地活動，創作者應為本市在地人士，建議未來辦活動可以納入性別沙龍或教育訓練等工作規劃。

(二) 本處回應：

1. 依游委員之建議，爾後課程內容呈現與 CEDAW 條文之關聯。
2. 如影片所有權人同意授權，可安排於本市第 3 公用頻道排播，或結合本處未來性平實體課程等規劃。

決議：參酌游委員之建議，評估納入未來性平工作之規劃。

陸、臨時動議：

(一)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行政院性別考核項目中「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提到媒體面向，是否可以在媒體面向增加相關工作項目，譬如統計本府有無違反性別相關之媒體報導。

2. 各局處及新聞出都會發布新聞稿，是否針對各局處新聞發稿人員辦理相關教育培訓，提升發稿人員或小編之性別意識。

(二) 游委員美惠：

1. 針對有性別歧視意涵或性別偏見之新聞、廣告等，新聞處有無稽查之權限？
2. 性平辦可建議各局處，彙整該局處近期發布之新聞稿，於性平小組提案由外聘委員協助檢視，避免有違反或具性別歧視及偏見之內容，可更聚焦各局處之業務性質。未來也可以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及媒體識讀之課程。

(三) 本處回應：

因出版法廢止後回歸廣電三法，地方政府無相關法規可裁罰。由於各單位均有撰寫新聞稿之同仁，不只發布新聞人員，每年已辦理新聞稿撰寫相關教育訓練，但非僅針對單獨或性平議題，建議可回歸各局處性平工作小組討論或檢視。

決議：依游委員建議，性平辦可建議各局處發布之新聞稿納入各該局處之性平工作小組提案，檢視有無具性別歧視或偏見等內容，如未來有需要可研議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